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24〕34号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修订）》《大连民族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修订）》《大连民族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处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7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民族大学办公室

2024年7月14日印发

大连民族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修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第三次修正)《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年)》等法规及规定和《大连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大民校发〔2022〕61号)等校内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实验室中使用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危险化学品目录为准。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是指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需要管制的化学品。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连民族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

买、储存、领用、使用和处置的安全管理。校内非实验活动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应由各管理责任主体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各二级单位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工作细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条 学校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体系，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学校党政负责人及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负责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监督，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大连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履行相关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履行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实验室负责人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或保管人是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其具体职责由各二级单位制定。

第三章 购买管理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必须通过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向具有资质的供应商购买。管制类危险化学品购买必须履行校级审核及备案程序；国家无特别管理规定的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购买，由所在单位进行审核。所有危险化学品必须履行登记程序并建立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和转借、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流程

（一）申购人根据实验需求，通过系统提交危险化学品采购申请，系统自动生成该申购人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承诺书。

（二）实验中心主任对采购申请进行审核，确认拟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储存条件、防护措施、个体防护用品、安防设施、应急物资、应急预案等均已落实，方可审核通过。

（三）二级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采购申请进行审核，做出审批意见，并执行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申请继续提交学校审核。

（四）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二级单位提交的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后进入学校采购流程。

（五）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办理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手续。

第九条 已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由供应商运输至学校指定地点，运输车辆及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校园须经保卫处批准，并遵守校园管理和校内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到货后，各单位指定专人逐件检查，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并记入管理台账。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根据教学、科研需要以及库存情况，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采购数量，保证危险化学品库存处于低位状态。

第四章 储存和领用管理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应按规定储存在条件完备的专用库房、专用储存室（柜）内，并设专人管理。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到货后必须直接储存于学校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库房集中管理。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的方式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国家有关规定，应根据其特性分库、分区、分类保管，互相可产

生反应的不得混合储存。严禁在实验室长期大量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应有清晰的标识或标签，内容物与标识一致。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要建立管理台账，并定期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账账、账物的核对。各类危险化学品的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保管应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的管理制度。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应上锁管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或者使用人领用危险化学品，应严格执行领用登记制度，并根据实验内容，充分考虑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等因素，严格控制领用量。

第十八条 实验室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严格控制总量，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 50 公升或 50 千克，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储存总量不应超过 25 公升或 25 千克，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10 公升或 10 千克（按 50 平方米为标准，储存量以实验室面积比考量）。单个实验装置存在 5 公升以上甲类物质储罐，或 10 公升以上乙类物质储罐，或 25 公升以上丙类物质储罐时，需加装泄露报警器及通风联动装置（甲乙丙类物质清单详见《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储存，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人员须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了解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第五章 使用和处置管理

第二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一条 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当根据其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有关规定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须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并保证账物相符；须备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化学品安全标签，方便查阅；实验室负责人应定期对实验室储存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和清理，防止被盗或因变质、泄漏等引发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要实行人员准入制度，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前，指导教师应详细指导并进行安全培训，讲授安全操作方法及有关防护知识。

第二十四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实验的项目和课题，须事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报所在单位审核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如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立即按照《大连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大民校办发〔2022〕42号）及单位相关预案及时妥善处置。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废弃试剂、药品以及盛装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和受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的包装物统称危险化学废弃物，由各单位指定专人管理，及时收集、分类储存并按规范张贴标签，其储存方式和要求同本规定第四章。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废弃物按照国家《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规定定期集中规范处置。剧毒化学废物、易燃易爆化学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和妥善储存，不得混入普通危险化

学废物中。临时储存点须远离火源、热源，保持良好的通风，并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化学性质相抵触、灭火方法相抵触和互相作用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不得混装收集。严禁将未经无害化处理、可能污染环境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直接排入下水道，或当成一般生活垃圾随意弃置或堆放填埋。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由各单位提出申请，由学校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上报环保部门审批，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实行校院两级检查制度，学校主管部门及二级单位要将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作为落实学校平安校园建设“日自查、周会商、月检查”工作制度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落实整改责任并督查整改效果。

第三十条 安全检查内容按照最新的《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相关检查要点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导致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学校将根据事故事件大小、情节轻重，按《大连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大民校发〔2022〕76号），给予处罚。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事故应急处置

第三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事故现场人员要第一时间根据现场情况，采取控制危险源、抢救受害人员、引导人员撤离、保护重要财产等必要处置措施，并立即按照事故报告责任人→责任单位负责人→学校平安建设协调小组（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程序上报，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或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同时拨打报警及急救电话。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大连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大民校办发〔2022〕42号）相关内容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民族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大民校发〔2019〕64号）同时废止。